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0-0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9,280,000 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 9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8 年 1 月，公司、赣锋电池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8,133.99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